浙江省2024年选拔高职高专毕业生

进入本科学习实施细则（2处变化）

解析：点对点专升本

一、招生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：

1. 我省全日制高职高专应届毕业。

（二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。

二、招考类别

根据专业对口原则，高职高专和本科专业分为文史、理工、经管、法学、教育、农学、医学、艺术八个招考类别。

三、招生计划

招生高校为我省各类全日制本科高校，包括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和职业技术大学，经批准均可开展专升本招生。

招生高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专升本招生规模，编制分类分专业计划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。招生高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，原则上按照《浙江省专升本各类别所含专业对照表（2024版）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对照表》）的对应关系，确定招考类别及对应的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要求；部分专业确有需要的，经同意后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对应的高职高专专业范围。英语不作为统一报考条件，但招生高校可根据专业学习需要明确考生英语CET三级或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A级等具体要求，并在省统一向社会发布的招生计划中公布。学校不设单科成绩要求。

四、报名与缴费

**（一）网上报名**

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2024年3月16日9时至20日17时内，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）报名系统，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，上传本人照片。

**（二）志愿填报**

每个考生可填报8个志愿，每个志愿包括1所高校和1个专业。考生只能选择1个招考类别，具体类别根据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，按《对照表》确定，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。考生填报前须认真查看拟报考高校的招生简章和招生要求，确保本人志愿填报符合要求、入学后能正常完成本科阶段学业。医学、护理类等专业的具体报考要求和学制年限，由招生高校严格根据教育部和行业要求设定，在招生计划中予以明确。

**（三）资格审核**

相关高校于3月21日至23日期间对完成网上信息输入的本校考生进行网上资格审核；3月24日9时起，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结果。

**（四）网上缴费**

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，须于3月25日9时至26日17时登录报名系统，按照系统指引完成网上缴纳考试费。根据《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和“2+2”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浙价费〔2005〕17号）有关规定，收费标准为110元/人次。逾期未完成缴费的，视为放弃报名。

五、考试组织

**（一）考试科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招考类别 | 考试科目 |
| 文史、法学、教育、艺术 | 大学语文、英语 |
| 理工、经管、农学、医学 | 高等数学、英语 |

艺术、体育类专业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同意，可由招生高校组织专业加试，并在报名工作开始前完成。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才能填报相应的高校专业志愿。

1. **各科分值**

各科满分均为150分。

1. **考试**时间

2024年4月20日，上午考高等数学、大学语文（9:00—11:30），下午考英语（14:30—17:00）。

1. **考试组织**

考试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管理，各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具体组织实施，考点设在设区市。考生于考前1周内登录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，考前1天考生可自主前往熟悉考场。

1. **命题评卷**

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。公布成绩时间为5月中旬。考生如对成绩有疑义，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成绩核查申报。成绩核查限报1科，只查漏评、误评、积分及统分差误，不查评卷宽严。

//2024取消这句话“成绩核查申报截止后1周，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看成绩核查结果。”

六、招生录取

录取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实行“招生高校负责、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体制。

**（一）划定最低控制线**

评卷结束后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各类别计划的一定比例，分别划定录取最低控制线。

**（二）投档办法**

按8个招考类别分别对考生总分进行排序，并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志愿（高校+专业）顺序检索，一旦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高校和专业，即投档到该高校该专业*。*投档比例原则上为1∶1，同分考生一并投档。

**（三）高校录取**

招生高校根据招生计划严格按省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细则，综合评价、全面考核、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阶段就读的高校于2024年7月15日前审核确认拟录取考生高职高专毕业资格，并报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，不能如期毕业者取消录取资格，招生高校按审核通过的名单办理录取手续，并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
对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、专业，根据总体录取情况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征求志愿。其中艺术大类中的音乐、舞蹈、表演类专业生源不足时，可降分征求志愿，降分幅度不超过10分。

七、学籍管理

**（一）报到注册**

新生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和2024年7月15日前取得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，缺一不予报到。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，学制两年（注明三年制的除外）。学费按升入学校同届学生收费标准执行。新生可凭“录取通知书”办理户籍迁移手续。

**（二）学籍管理**

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、转专业。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，文凭表述为“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（三）入学资格复查**

新生入学后，高校要进行全面复查，对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、违纪舞弊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学厅〔2009〕6号）精神及我省实际，符合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报考条件（含我省户籍外省就读）的退役士兵，高职高专毕业当年或退役后1年内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，录取时总分加20分参加统一录取。

考生身份为退役士兵的，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上传身份证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照片，我省户籍外省就读的退役士兵考生还须上传毕业证明照片。

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录取，否则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//2024新增部分

（二）《浙江省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选拔考试考生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由考生所在高校打印存入考生档案并寄送至录取高校招生办。